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莘庄镇社区微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莘庄镇社区微更新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9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13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